

2023 年 5 月 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最新要求的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關於七條本地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就下述公約和規則所作的最新修訂，即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¹、藉《1988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載重線公約》1988 年議定書)²、

¹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則載列以下各章和附錄：

- 第 I 章：總則
- 第 II-1 章：構造 – 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 第 II-2 章：構造 – 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 第 III 章：救生設備和裝置
- 第 IV 章：無線電通訊設備
- 第 V 章：航行安全
- 第 VI 章：貨物和油類燃料的裝運
- 第 VII 章：危險貨物的裝運
- 第 VIII 章：核能船舶
- 第 IX 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 第 X 章：高速船安全措施
- 第 XI-1 章：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 第 XI-2 章：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 第 XII 章：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 第 XIII 章：驗證公約合規情況
- 第 XIV 章：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
- 附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證書

² 《載重線公約》1988 年議定書附件 B 載列以下附則：

- 附則 I：載重線核定規則
- 附則 II：地帶、區域和季節期
- 附則 III：證書
- 附則 IV：符合性驗證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³、
《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固體散裝貨規則》)⁴
和《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⁵。立法建議包括：

³ 《防污公約》載列以下附則：

附則 I：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附則 II：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附則 III：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附則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附則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⁴ 《固體散裝貨規則》載列以下各章節及附錄：

第 1 節： 一般規定
第 2 節： 裝載、載運和卸載的一般性預防措施
第 3 節： 人員與船舶安全
第 4 節： 評定貨物的安全適運性
第 5 節： 平艙程序
第 6 節： 靜止角的確定方法
第 7 節： 易流態化貨物
第 8 節： 易流態化貨物的測定程序
第 9 節： 具有化學危險性的貨物
第 10 節： 散裝固體廢棄物運輸
第 11 節： 保安規定
第 12 節： 積載因數換算表
第 13 節： 參考相關信息和建議
附錄 1： 各固體散裝貨物明細表
附錄 2： 試驗室測試程序、使用的儀器和標準
附錄 3： 固體散裝貨物的特性
附錄 4： 索引
附錄 5： 三種語言固體散裝運輸名稱(英語、西班牙語和法語)

⁵ 《國際危規》載列的條文範疇如下：

第 1 部分： 總則、定義和培訓
第 2 部分： 分類
第 3 部分： 危險貨物一覽表、特殊規定和限量免除
第 4 部分： 包裝和罐櫃規定
第 5 部分： 托運程序
第 6 部分： 包裝、中型散裝容器、大宗包裝、可移動罐櫃、多元氣體容器、
公路罐車的構造和測試
第 7 部分： 運輸作業的有關規定

- (a) 在某些多艙貨船上安裝水位探測器的要求；
- (b) 統一解釋船隻浸水後可接受的平衡狀況；
- (c) 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現代化；
- (d) 《固體散裝貨規則》的定期修訂；以及
- (e) 《國際危規》的定期修訂。

2. 在香港,《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載重線公約》1988 年議定書和《固體散裝貨規則》的要求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防污公約》的要求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防控污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國際危規》的要求藉《安全條例》、《防控污染條例》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為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修訂納入本地法例,以下七條附屬規例須予修訂⁶:

- (a)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AD 章)(《載重線規例》);
- (b)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AY 章)(《救生規例》);
- (c)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第 369AZ 章)(《固體散裝貨規則規例》);
- (d)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第 369BB 章)(《無線電通訊規例》);
- (e) 《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BD 章)(《構造及檢驗規例》);
- (f)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油類污染規例》);以及

⁶ 根據《安全條例》(第 369 章)、《防控污染條例》(第 413 章)和《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修訂有關附屬法例。

- (g)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立法建議

I. 在某些多艙貨船上安裝水位探測器的要求

背景

3.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載列對遠洋船舶結構、穩定性和機電設備的強制要求。為提高多艙的非散裝貨船行駛國際航程的安全，國際海事組織訂明要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多艙貨船(除散裝貨輪及油輪外)，不論長度，均須在乾舷甲板下方每個擬用作裝載乾貨的貨艙裝設水位探測器。《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有關修訂⁷ 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4. 在香港，《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的相關要求藉《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BD 章)實施。該等要求適用於位處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為反映上述的最新要求，我們建議修訂《構造及檢驗規例》。

⁷ 第 MSC.482(103)號決議。

II. 統一解釋船隻浸水後可接受的平衡狀況

背景

5. 《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附件B的附則I載列所有遠洋船舶的載重線核定的強制要求，而《防污公約》附則I第4章則載列對油輪貨物區域的強制要求。就破艙穩定性計算而言，為了與《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中有關船隻浸水後可接受的平衡狀況的現有要求一致，國際海事組織修訂了《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⁸和《防污公約》⁹的現有要求。經修訂後，浸水後最終損毀水線如高於開口下緣，有關開口則必須已裝設規定的通道關閉裝置，並符合規定的操作準則。有關修訂將於2024年1月1日全球生效，並適用於所有新船和現有船舶。

立法建議

6. 在香港，《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附件B的要求藉《載重線規例》(第369AD章)實施，而《防污公約》附則I的要求則藉《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實施。《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要求適用於位處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而《防污公約》適用於所有上述遠洋船舶和本地船隻。為實施上述新要求，我們建議修訂《載重線規例》和《油類污染規例》。

⁸ 第MSC.491(104)號決議。

⁹ 第MEPC.343(78)號決議。

III. 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現代化

背景

7.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I 章載列救生設備及布置，以及船上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的要求，而第 IV 章則載列對遠洋船舶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強制要求。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了多項新修訂¹⁰，以完成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現代化工作，使該系統日後可以使用現代化通訊系統，並刪除過時的要求。

8. 上述修訂包含《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V 章的完整取代文本，當中把該公約第 III 章內有關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和搜救定位裝置的條文移至第 IV 章。有關修訂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9. 在香港，《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要求分別藉《救生規例》(第 369AY 章)和《無線電通訊規例》(第 369BB 章)實施。該等要求適用於位處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所有遠洋船舶。為反映上述新要求，我們建議修訂《無線電通訊規例》和《救生規例》。

¹⁰ 第 MSC.496(105)號決議。

IV. 《固體散裝貨規則》的定期修訂

背景

10. 《固體散裝貨規則》載列安全堆裝和付運某類固體散裝貨物的程序指示。國際海事組織定期檢討該規則，以配合海運業的最新發展和變化。國際海事組織已通過《固體散裝貨規則》的最新修訂¹¹，包括貨物定義的更改、物質的重新分類和新增的貨物明細表。新修訂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11. 在香港，《固體散裝貨規則》的要求藉《固體散裝貨規則規例》(第 369AZ 章)實施。該等要求適用於位處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為實施上述新要求，我們建議修訂《固體散裝貨規則規例》。

V. 《國際危規》的定期修訂

背景

12. 《國際危規》載列海運包裝危險貨物的分類、標籤、包裝和文件記錄要求，並每兩年修訂一次，以配合海運業的最新發展和變化。《國際危規》的最新修訂¹²將於

¹¹ 第 MSC.500(105) 號決議。

¹² 第 MSC.501(105) 號決議。

2024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以更新該規則現有物質的技術和運輸要求，並增訂新物質。

立法建議

13. 上述新要求將適用於所有香港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所有船舶。在香港，就遠洋船舶而言，《國際危規》的要求將直接藉《安全條例》(第 369 章)和《防控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屬法例實施。至於本地船舶，我們建議修訂《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諮詢

14. 我們已於 2023 年 3 月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我們沒有收到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反對意見。

徵求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視乎法律草擬工作進度，我們計劃於 2023 年下半年提交立法建議至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以確保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適時在香港實施。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2023 年 4 月